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82號

上訴人 謝明潭

被上訴人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

被上訴人 呂慕晨（原名呂玉珠）

周欽賢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傅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